

法院公告

王景东:

本院受理王利杰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403执759号执行拍卖裁定书、拍卖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A204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王艳玉:

本院受理原告季宝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元宝山区人民法院B30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段玉林农户:

本院受理原告张有性农户诉被告段玉林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开庭传票、(2018)内0826民初69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韩鹏飞、张鹏:

本院受理原告王青礼诉被告韩鹏飞、张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开庭传票、(2018)内0826民初81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李景杰:

本院受理原告王满堂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庄保权:

本院受理原告韩淑云诉被告潘冠军、庄保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冯长随、位巧玲:

本院受理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你们公证债权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2017)呼蒙证正执字第276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向我院申请执行,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在公告送达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李玉挺:

本院受理原告五原宇隆建筑有限公司诉你

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民初34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是:一、被告李玉挺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五原宇隆建筑有限公司垫付材料款867640元;二、驳回原告五原宇隆建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高雷:

本院受理原告李迎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李成双:

本院受理原告郑亚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李国栋、高春荣:

本院受理原告郑亚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2018)内0522民特1号:

本院于2018年4月13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苏日博乐吉提出的宣告下落不明人韶山死亡的申请。申请人称:被申请人韶山系申请人父亲。于2014年2月份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期间,虽经多方寻找,无任何音讯。2017年7月,下落不明人已被人民法院宣告为失踪。

现下落不明人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情况,向本院报告。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2月24日

阿拉达吐、包文明:

原告荣翠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两起案件,案号分别为(2018)内0522民初1131号、1132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毛哈拉:

原告迟艳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2779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包建忠:

本院受理原告韩志会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2民初9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徐达林台(徐伟亮)、何春:

本院受理原告徐文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我欠款14300元及延期还款利息7722元(14300元×0.02元×27个月),本息合计2202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张志成(别名:张大力):

本院受理原告尹长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43000元;2.要求被告支付43000元的利息,从2016年1月1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6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马布和、王玉山:

本院受理原告刘俊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张艳丽、罗雪松: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被告张振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肖正月:

本院受理原告曹玉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暴金鸽、王正福: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兴隆村建华化肥经销处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包铁宝:

本院受理原告长岭县大兴镇瑞丰化肥种子经销处与你、被告孟山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王金柱:

本院受理原告长岭县大兴镇瑞丰化肥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包宝良、金桂花: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吴老大门窗加工厂与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杨玉春、关红玉: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吴老大门窗加工厂与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林玉峰:

本院受理原告包芳雅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

骆学成:

本院受理原告范永志诉被告骆学成、被告曹梦云、被告袁春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17)内0102民初344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曹梦云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8日